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782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792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B2792
第 2 部	
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修訂第 34 條標題 B2794
4.	修訂第 91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B2794
5.	修訂第 102 條(選舉廣告)..... B2794
6.	附表 2, 修訂第 3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B2798
第 3 部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B2802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784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22A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B2802
9.	修訂第 22B 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B2804
10.	修訂第 30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B2804
11.	修訂第 3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B2806
12.	修訂第 40 條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B2808
13.	修訂第 41 條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B2808
14.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2808
15.	修訂第 52 條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B2810
16.	修訂第 74A 條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B2812
17.	修訂第 74A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B2812

B2786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第4部

因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而作出的修訂

18.	修訂第2條(釋義).....	B2816
19.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B2816
20.	修訂第11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B2818
21.	修訂第15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B2818
22.	修訂第16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B2820
23.	修訂第18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B2820
24.	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B2820
25.	修訂第22A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B2822
26.	修訂第22B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B2824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788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22C 條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B2828
28.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B2830
29.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B2830
30.	修訂第 35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B2832
31.	修訂第 40 條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B2832
32.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B2834
33.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B2834
34.	修訂第 54 條 (投票程序) B2838
35.	修訂第 55 條 (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B2838
36.	修訂第 57 條 (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B2840
37.	修訂第 66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B2840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790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B2842
39.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B2842
40.	修訂第 83 條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B2844
41.	修訂第 84 條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採用的格式)..... B2844
42.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B2846
43.	修訂附表 4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B2850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 (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4部除外)自2011年7月8日起實施。

(2) 第4部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4部。

第2部

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修訂第34條標題

第34條，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4. 修訂第91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第91(2)條，在“押後投票”之後——

加入

“或點票”。

5. 修訂第102條(選舉廣告)

(1) 在第102(4)條之後——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第3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或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7)(b)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102(5)條之後——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5)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4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102條——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候選人——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2張；或
 -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6. 附表2，修訂第3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 (1) 附表2，第3條，標題——

廢除

在“某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 (2) 附表2，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1A)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800

第2部
第6條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3) 附表2，第3(2)條——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及(1A)款”。
-

第3部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廢除

“74AA(c)”

代以

“74AA(d)”。

8. 修訂第22A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22A(2)(b)條——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9. 修訂第22B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22B(2)(b)條——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i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 展示一份公告。”。

10. 修訂第30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第30條——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7)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11. 修訂第38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38(3)條——

廢除

在“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12. 修訂第40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40(16)(b)條，在“設備”之後——

加入

“，但第(19)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在第40(18)條之後——

加入

“(19)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3. 修訂第41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41(1)(b)條，在“設備”之後——

加入

“，但第(1A)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在第41(1)條之後——

加入

“(1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4. 修訂第42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42(12)條——

廢除

“第(14)款”

代以

“第(14)及(14A)款”。

(2) 第42(14)條——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3) 在第42(14)條之後——

加入

“(14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 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 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

15. 修訂第52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52(3)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加入

“或逐離”。

(2) 第52(3)條——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6. 修訂第74A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74A(1)(b)(ii)條——

廢除

“(f)”

代以

“(e)”。

17. 修訂第74AA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74AA條——

廢除(a)、(b)、(c)、(d)、(e)、(f)、(g)、(h)及(i)段

代以

-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為每個地方選區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就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814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第17條

-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i) 將根據第63A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第4部

因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 而作出的修訂

18.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廢除

在“form)”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在第10(1)或1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表格；”。

(2) 第2(1)條，**普通功能界別**的定義——

廢除

“(zb)”

代以

“(zc)”。

19.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1) 第10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10(1)條，在“候選人”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第10(5)(a)條，在“候選人”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4) 第10(10)(a)條，在“候選人”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20. 修訂第11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 (1) 第11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11(1)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1. 修訂第15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 第15(3)條，在“是就”之後——
加入
“哪一”。

22. 修訂第16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第16(4)條，在“是就”之後——

加入

“哪一”。

23. 修訂第18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第18(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4. 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在第21(4)條之後——

加入

“(4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a) 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 (b)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的根據第49(6A)條編配予每份名單的號碼；及
- (c) 每份名單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2) 第21(5)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5. 修訂第22A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 (1) 第22A條，標題——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22A(1)(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3) 第22A(2)(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22A(4)(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5) 第22A(4)(c)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6) 第22A(5)(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7) 第22A(5)(c)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8) 在第22A(5)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 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視何者適用而定)。”。

26. 修訂第22B條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22B條，標題，在“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2B(1)(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22B(2)(b)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22B(4)(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5) 第22B(4)(d)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6) 第22B(5)(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7) 第22B(5)(c)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8) 在第22B(5)條之後——

加入

“(6) 在本條中——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 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7. 修訂第22C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第22C條，標題，在“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2C(1)(a)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22C(1)(b)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22C(1)條——

廢除

“該項選舉”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

(5) 在第22C(4)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 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8. 修訂第23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23(3)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9. 修訂第24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 第24(1)條——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

代以

“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

(2) 第24(2)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0. 修訂第35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第35(1)條，中文文本——

廢除

“某地方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界別”。

(2) 第35(2)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1. 修訂第40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40(3)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0(3)條——

廢除

“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

代以

“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或界別”。

(3) 第40(4)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2. 修訂第42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42(5)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42(13)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3. 修訂第49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在第49(2)條之後——

加入

“(2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2A的格式。”。

(2) 第49(3)條——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代以

“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3) 第49條——

廢除第(6)款

代以

- “(6) 候選人名單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
- (6A) 候選人名單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的號碼，而該字母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
- (6B) 在第(6)及(6A)款適用的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 (4) 第49(7)條，在“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5) 第49(8)條，在“每個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6) 第49(8)條，在“須按抽”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除外)”。

34. 修訂第54條(投票程序)

(1) 第54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A) 在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將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2) 第54(5)條——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3)及(3A)款”。

35. 修訂第55條(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1) 第55條，標題——

廢除

“地方選區選票”

代以

“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55(1)，在“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36. 修訂第57條(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1) 第57條，標題——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代以

“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2) 第57(1)條，在“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7. 修訂第66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66(1)條——

廢除

“功能界別的”。

(2) 第66(10)條——

廢除

“功能界別”

代以

“候選人”。

38. 修訂第80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 (1) 第80(1)(g)(i)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2) 第80(1)(g)(ii)條，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80(1)(ha)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 (4) 第80(1)(hb)條，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5) 第80(1)(i)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39. 修訂第81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 第81(6)(i)條——
廢除

“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代以

“(在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40. 修訂第83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第83(2)(b)(i)條，在“屬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83(2)(b)(i)(A)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3) 第83(2)(b)(ii)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1. 修訂第84條(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採用的格式)

第84(2)條，在“的格式”之前——

加入

“或表格4(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2. 修訂附表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1) 附表3，表格1，附註@——

廢除

““h””

代以

““i””。

(2) 附表3，在表格2之後——

加入

“表格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848

第4部
第42條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p>《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LEGISLATIVE COUNCIL)REGULA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p>	選 票 BALLOT PAP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e)</td> </tr> </table>	#(代號)	#(code)
#(代號)				
#(code)				
<p>只可投票選一名單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所選名單內的圓圈蓋上“✓”號 Use the c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p>				
<p>@ 1</p> <p>*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獨立候選人 * Independent Candidates * 無黨派候選人 * Non-affiliated Candidates</p>	<p>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s of Candidates</p>	<p>@ 4</p>		
<p>△*(候選人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 ——按候選人名單上的排名次序) △*(Names of candidates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in order of priority)</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p>@ 2</p>	<p>@ 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p>@ 3</p>	<p>@ 6</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border-radius: 50%;"></div>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如第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 @ 每個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3) 附表3，表格3(a)，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 附表3，表格3(a)，附註#——

廢除

“每個”

代以

“有關的”。

(5) 附表3，表格3(b)，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3. 修訂附表4(《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4，表格2，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854

第4部
第43條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2. 現公布：以下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

It is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Date: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於2011年5月9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B2856

2011年第73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某些選舉安排; 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因應根據《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 及作出若干項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1條列出生效日期。

第2部——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第3條對《主體規例》第34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4. 第4及6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91條及《主體規例》附表2第3條, 以賦權投票站主任押後在點票站進行點票。
5. 第5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02條, 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 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 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

第3部——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6. 第7條對《主體規例》第2(1)條中**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7. 第8及9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22A及22B條，以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8. 第10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0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9. 第11條修訂《主體規例》第38條，以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10. 第12及13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40及41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使用擴音系統。
11. 第14條修訂《主體規例》第42條，以訂明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2. 《主體規例》第52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15條就《主體規例》第52(3)條提出一項相應的修訂。
13. 第16條對《主體規例》第74A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4. 第17條修訂《主體規例》第74AA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進行的選票分類的安排。

第4部——因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而作出的修訂

15. 第18條修訂《主體規例》第2(1)條中的2個定義。
16.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
 - (a) 就《主體規例》中對地方選區的提述作出修訂，使該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第19、23、25、26、27、31(1)、34(2)、35、38(1)、(3)及(5)、39及40(1)條)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
 - (b) 就《主體規例》中對功能界別的提述作出修訂，使該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第20、24(2)、28、29、30、31(3)、32、33(3)、(4)、(5)及(6)、34(1)、36、37、38(2)及(4)及40(3)條)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7. 第 21 條對《主體規例》第 15(3) 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8. 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16(4) 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9. 第 24(1) 條在《主體規例》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 (4A) 款，以訂定在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刊登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中，必須述明的資料。
20. 第 33(1) 條在《主體規例》第 49 條加入新的第 (2A) 款，以訂明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2A 的格式。第 33(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以訂定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上的候選人名單的排列次序。
21. 第 41 條對《主體規例》第 84(2) 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22. 第 42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訂明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票的格式。
23. 第 43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訂明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的格式。